

##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或审阅）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，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，为了使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按照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（未经审计或审阅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### 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### 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

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，主要涵盖“第一节 重要

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、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”、“第四节 重大事件”、“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”、“第六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”、“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等相关章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